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
★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
★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京03民终16639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宁波吉彤”）

原审第三人：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案由：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纠纷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京 0105 民初 8382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之判决，改判驳回宁波吉彤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驳回宁波吉彤的起诉。

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、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京03民终16639号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，由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已于2023年2月依法换届改选，且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故本案对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基于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后续已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，且均已通过相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故本案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稳定和财务数据的延续产生影响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诉讼进展的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案判决是法院对公司历史决议所做的司法评价，并没有给公司设立权利义务或责任，也未对公司下达给付或行为指令，再加之客观上也不可能再追溯恢复到2021年5月召集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当时的状态进行审议表决，故公司无需且无法基于该案判决采取其他措施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